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对应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上述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参与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联的激励计划回避表决,公司审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